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80130
|
80330

全一頁

等 別：員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 別：事務管理、運輸營業、地政
科 目：鐵路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問依據鐵路法，國營鐵路與民營鐵路之定義分別為何？(25分)
- 二、請分別說明民營鐵路機構及國營鐵路機構對於列車駕駛人員資格檢定之規定為何？(25分)
- 三、我國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正逐步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施作，其中包括兩處變電站，請問鐵路法對該等電化鐵路電能供應之相關規定為何？(25分)
- 四、請問依據鐵路法，對於國營鐵路營運主體及其附屬事業之相關規定為何？(25分)

□ 申論題解答

一、【擬答】

答：茲依據鐵路法之規定，分別敘明「國營鐵路」、「民營鐵路」之定義如下：

- (一)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鐵路法第二條第五款)
- (二)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鐵路法第二條第七款)

二、【擬答】

答：茲就鐵路法對國、民營鐵路機構列車駕駛人員之相關規定，分別敘明如下

(一)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 1.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
- 2.前揭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3.前揭 1.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

- 1.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國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
- 2.前揭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3.前揭 1.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三)罰則：

1.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規定之處罰：

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鐵路法第六十七條之一)

2.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鐵路法第六十七條之二)

三、【擬答】

答：按題示所稱「電化鐵路」，係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鐵路法第二條第四款)茲就鐵路法對該電化鐵路電能供應之相關規定敘明如下：

- (一)電化鐵路之電能，由電業機構優先供應。但經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由鐵路機構自行設置發電、變電及電車線電壓以上輸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鐵路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前揭輸電系統之線路，得於空中、地下、水底擇宜建設，免付地價或租費。但因必須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而有實際損失時，應由鐵路機構付予相當補償；其工程鉅大者，並應經所有人或占有人之同意，如有不同意時，

由地方政府裁決之。(鐵路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四、【擬答】

答：茲依據鐵路法之規定分別敘明國營鐵路營運主體及其附屬事業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國營鐵路之營運主體：

按交通部為管理國營鐵路，得設總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鐵路法第二十條)例如目前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國營鐵路得辦理之附屬事業：

1.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鐵路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1)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 (2)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 (3)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 (4)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 (5)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2.前揭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鐵路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